

“法治惠民服务月”与你温暖相约

本报记者 陈岚

本报讯 12月4日,一年一度的杭州市司法行政“法治惠民服务月”活动正式拉开序幕。“法治惠民服务月”活动是杭州市司法局根据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新需求,整合市、县两级司法行政职能推出的“杭州司法”惠民服务,从2014年开始,今年已经是第6次与杭州市民温暖相约。

这一次的“法治惠民服务月”,杭州市司法局照例准备了一系列丰富的活动。

12月4日当天,“法治让人民群众更幸福”法治文艺演出和“杭州市律师制度

恢复40周年纪念大会”两台精彩演出,为此次活动打响“头炮”。接下来,8场法治文艺演出将走进杭州相关区、县(市)的村(社区)。

此次“法治惠民服务月”活动期间,杭州市司法局发出多个邀约:邀请“两代表一委员”、民主党派代表、执法监督员等各界人士参与到各类开放日、互动论坛等活动。

每年“法治惠民服务月”的人气项目——对70岁以上杭州户籍老人首次预约办理遗嘱公证提供免费服务,今年依然会在全市各公证处继续开展。

去年12月挂牌成立的杭州市互联网公证处,还为特殊人群带来一份“礼物”——专门开发了“特殊人群民事公

证系统”并已进入试点运行。这个系统可以在线接受全国各地服刑人员家属的预申请和公证审核,并通过互联网视频连线本地的监狱或戒毒所,线上办理提审和会见手续,为服刑人员或戒毒人员及时办理各种委托、声明、承诺、协议等公证。通过这套系统,既能减轻外地家属的经济负担,也能最大程度保障服刑人员正当民事权利的行使,促进改造工作。

“法治惠民服务月”活动的各项具体内容、参与方式、联系电话等信息,杭州市司法局将通过“杭州司法”微信平台、“杭州市司法局”网站向社会发布,感兴趣或者有法律服务需求的市民群众可以关注、了解和参与。



小教官来授课

为进一步提高民警、辅警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警务实战技能,4日下午,天台县公安局白鹤派出所开展了小教官警务实战模拟授课活动,组织民警进行了模拟演练。

通讯员 许尚高 唐峰 摄

温州探索涉互联网金融犯罪侦诉审新模式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吴晓节 章洁

本报讯 披着互联网金融外衣,实际进行的却是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由于涉案人数多、涉及事实多、涉案金额大,这一领域犯罪案件一直是办案中的重点难点案件。在办案实践中,温州检察机关探索出了涉互联网金融领域案件侦、诉、审中经常遇到的难题,促进了此类案件的高效办理,实现了对涉互联网金融犯罪的精准打击。

温州“书画宝”案曾轰动一时,此案

涉案金额25.87亿元,被害人达5万多人。涉案的诸多犯罪事实,如何一笔笔详细梳理?对此,温州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实行“证据清单”列举模式,引导侦查人员在取证时就能准确掌握取证的关键、重点,同时还参照庭审指控的标准,对案件中可能存在的争议焦点提前吃准、吃透,以“路标式”介入侦查模式,协调侦查机关确定取证方向,为侦查机关在案件办理中全面、快速、高效取证提供有力指导。

2019年10月,杨某某等人涉现货平台诈骗案开庭。此案电子证据达80GB,

如果按照传统的出庭模式,以听、读为主的传统证据示证方式,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温州检察机关通过借用智能辅助系统在法庭上全景式示证,大大提高了效率。

另外,温州检察机关还设立由“技术+检察”人员组合审查模式,并充分利用庭前会议提早开示证据目录,实现证据庭前共享,让庭审更加简洁、高效。以不久前法院审理的李某等多人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为例,36名被告人,52名辩护人,按传统出庭模式至少需耗时3天,但引入新的庭审模式后,时间缩减一半。

组织多名女性卖淫的涉恶逃犯落网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季晨曦

本报讯 4日,记者从青田县公安局获悉,2天前,青田警方辗转千里将省公安厅督办的涉恶嫌疑人孙某抓获归案。

犯罪嫌疑人孙某,男,46岁,南京人,南京某名牌大学研究生毕业。今年3—4月间,孙某伙同犯罪嫌疑人杨某花、杨某龙等人在经营某足浴店期间,多次组织多名女性从事卖淫活动并从中获利。查获这一线索后,青田警方立即开展调查并将杨某花、杨某龙等人先后抓获归案。但案发后,孙某一直在逃。

自“云剑行动”开展以来,青田警方成立联合抓捕组,抽调各警种精干力量,对网上在逃人员开展追捕。

在丽水市公安局网警支队的大力支持下,11月29日下午,青田警方经侦查

分析后认为,在逃人员孙某极有可能躲藏在安徽省宣州市某小区内。

当天下午,由网警、刑侦视频中队和鹤城派出所民警组成的联合抓捕组第一时间从青田赶赴宣州,对孙某实施抓捕。

当抓捕小组民警连夜赶赴宣州孙某居住的小区时,却发现孙某已经离开该小区。起初,抓捕小组民警以为孙某只是寻常外出,应该很快会返回小区,于是便在小区周边进行蹲守。但一直到12月1日中午,孙某也没有再回到小区。

难道孙某作为高学历研究生,具备很强的反侦查能力,已经提前察觉到了环境的异常,连夜跑了?这让抓捕工作陷入了困境。

经过侦查后,民警发现,孙某已于11月30日晚连夜逃往芜湖。

经过再次研判分析,侦查人员发现,孙某目前正躲藏在芜湖一个小区内。

为防止孙某再次逃脱,民警采用24小时全时段无死角蹲守的方式,守在孙某躲藏小区的各个出口处。终于,在经过通宵蹲守20多个小时后,抓捕小组民警将外出的孙某成功抓获。

孙某被抓后,民警问他为何连夜从宣州跑到芜湖。原来,“云剑行动”开展以来,各地公安机关都加大了对辖区逃犯的打击力度,安徽宣州当地警方也在对辖区内的逃犯展开排查。正因如此,一直冒用妻子亲戚身份的孙某察觉到躲藏之处并不安全,于是连夜逃跑,并重新寻找了一个新的落脚点。但他没有想到,他刚逃到芜湖新落脚点的次日,青田民警就追来了。

目前,孙某已被青田警方刑拘。

依法惩治“堵塞消防通道”刻不容缓

北青

12月2日晚,辽宁沈阳浑南新区SR新城A座102号商住楼外墙保温材料发生大火,25层楼体烧焦。据悉,全部明火连夜被扑灭,298户居民被紧急疏散,未发现人员伤亡。浑南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称:原本只是五楼的一户窗口外墙保温材料起火,由于离楼体最近的消防通道被停放的车辆堵塞,未能在初期阶段控制火情,6分钟火就蹿到了楼顶。

现场拍摄的视频和图片显示,这场大火从低层向高层迅速蔓延,火光猛烈、浓烟滚滚,令人感到恐怖。幸运的是,没有造成人员伤亡。这得益于有关部门紧急有效的应对——消防部门架设高层消防水枪向火场喷水,并进入楼内进行灭火和搜救,当地政府第一时间对火场楼内298户居民及时转移疏散。但是,这场大火仍造成了不小的财产损失,值得反思的地方有不少。

例如,大楼外墙保温材料为何会发生大火——是材料不合格还是有其他原因,这个问题必须查清。之前,外墙保温材料曾引发多起火灾事故,应引起高度重视。再比如,消防通道被堵塞造成灭火不及时,更是值得反思的问题。过去,在其他地方也发生过类似情况,“生命通道”被堵之后,给火灾救援造成了极大阻力,直接影响到救援效果和火灾损失。

以上述事故为例,如果消防通道畅通,消防部门会很快控制火情,不至于火势迅速蔓延造成更大损失。从这个角度讲,堵塞消防通道如果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已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罪等刑事犯罪。假如堵塞消防通道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还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网友对上述事故点评称“堵塞消防通道是谋杀”,表述未必很准确,但就严重性而言可谓是一语中的。

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关系到公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堵塞消防通道就等于阻止生命救援,其危害性比高楼抛物可能还要严重。不久前,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明确了高楼抛物“入刑”——对于故意高空抛物的,根据具体情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特定情形要从重处罚。

故意堵塞消防通道影响救援造成重大损失,也应追究违法者刑事责任。然而消防法处罚较轻,即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堵塞消防通道的,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按此规定,堵塞消防通道造成重大损失的,最多只能对违法个人罚500元,与损失相比差距太大。

从近年来的公开报道来看,“消防通道被堵”已成为一个高频词。这种现象与物业公司管理不到位、小区停车位规划不足、居民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不高等有关,也与法律惩处力和震慑力不足有关。因此,必须从多地类似火灾事故中汲取教训,及时完善消防法、刑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一方面,对堵塞消防通道加大处罚力度;另一方面,要认真研究是否有必要像治理高楼抛物一样,把堵塞消防通道这一高危高发行纳入刑法惩治范围。

即使目前法律还不是很完善,但上述事故受害者也可以考虑以消防通道被堵影响救援造成财产损失为由,追究物业公司和相关车主的民事赔偿责任。此前,已经有消防通道被堵延误救火,法院判物业公司担责的先例。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应当高度重视这一问题,通过完善立法,大力遏制堵塞消防通道行为,最大限度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